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于 强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香港银行外汇实务

于 强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于强著. --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3

ISBN 7-308-04652-4

I. 香... II. 于... III. 进出口贸易—外汇业务—香港 IV. F832.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460 号

责任编辑 葛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好而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91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652-4/F · 627

定 价 38.00 元

序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品种,具有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因此一向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伴随着大量外资银行的涌入,中、外资银行以及中资银行之间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领域中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新巴塞尔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成为我国银行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凭借其以较少的资本占用获得较高资本收益的比较优势愈发受到国内银行业的重视。

香港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而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又促进了贸易融资的产生和发展。在香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通常又被称为“押汇业务”,这是香港银行业初创时期最主要的业务品种。直到现在,押汇业务仍然是香港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伴随着香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逐步确立,香港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押汇业务管理经验和实务操作技术,学习和掌握这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实务操作技术,对于国内银行更好地开展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提高自身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于强同志多年从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工作,并在香港银行工作过五年时间,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香港银行押汇实务》是他根据在香港银行的亲身工作经历和深入调研写出的一部押汇业务专著,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系统介绍香港银行实务的业务专著。我很高兴地把这本书推荐给从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方面工作的人士,相信会对大家的工作有所裨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龚方乐
二零零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的国际贸易与银行进出口押汇

第一节 香港的由来	(001)
第二节 香港国际贸易的发展	(002)
一、香港自由港的形成	(002)
二、香港国际贸易的三个发展阶段	(003)
第三节 香港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演变	(004)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定义	(004)
二、香港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演变	(005)
第四节 香港银行进出口押汇业务发展概况	(008)
一、进出口押汇业务产生的背景	(008)
二、押汇的含义、原理及作用	(009)
三、香港银行押汇业务的种类	(011)
四、香港银行押汇业务的产品创新	(013)

第二章 香港银行的进出口押汇服务网络

第一节 从事押汇业务的银行	(019)
一、香港金融业概况	(019)
二、从事押汇业务的银行	(020)
第二节 押汇业务的银行服务网络	(022)
第三节 电子信息技术在押汇业务领域中的应用	(023)
一、Trade Link(贸易通)	(025)
二、Trade Card(贸易卡)	(025)
三、Bolero(单证网)	(027)
第四节 市场竞争与业务分布	(029)

第三章 进出口押汇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	(031)
一、定义	(031)
二、票据的产生	(031)
三、票据法	(032)
第二节 票据的特性	(032)
一、流通转让性	(032)
二、无因性	(033)
三、要式性	(034)
第三节 汇票(Bill of Exchange/Draft)	(034)
一、定义	(034)
二、汇票的内容	(034)
三、汇票的种类	(037)
四、汇票的使用程序	(037)
第四节 本票(Promissory Note)	(040)
一、定义	(040)
二、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040)
第五节 支票(Check or Cheque)	(041)
一、定义	(041)
二、划线支票	(041)
三、保付支票	(042)
四、付款行责任	(042)
第六节 票据在押汇业务中的应用	(042)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第一节 国际汇兑	(044)
一、概述	(044)
二、顺汇和逆汇	(045)
第二节 银行汇付(Remittance)	(045)
一、定义	(045)
二、汇付方式的当事人	(045)

三、汇付的种类	(046)
四、汇款的偿付	(048)
五、中心汇票汇款	(049)
六、汇款的退汇	(049)
七、汇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050)
第三节 托收(Collection)	(050)
一、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050)
二、托收的种类和业务程序	(051)
三、跟单托收押汇	(054)
四、托收方式的特点	(055)
第四节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055)
一、信用证的含义、性质和作用	(056)
二、信用证的当事人	(057)
三、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结算程序	(058)
四、信用证的内容	(062)
五、信用证的审核	(065)
六、信用证的特点	(067)
七、信用证的种类	(068)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Standby L/C and Letter of Guarantee)	(072)
一、备用信用证	(072)
二、银行保函	(074)
三、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异同	(076)
第六节 国际保理(International Factoring)	(077)
一、定义	(077)
二、保理业务的优势	(077)
三、保理业务流程	(079)
四、国际保理商组织	(080)
五、保理商协议(Interfactor Agreement)	(081)
第七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应用	(082)
一、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083)
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083)

三、跟单托收与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相结合	(083)
第八节 国际贸易惯例在银行押汇实务中的应用	(084)
一、《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085)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087)
三、《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090)
四、《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	(093)
五、《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和《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的异同	(099)
六、《国际保理一般规则》(GRIF)	(103)

第五章 贸易术语(INCOTERMS)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作用	(105)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性质	(106)
第三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07)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07)
二、《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	(107)
三、《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07)
第四节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	(108)
一、FOB	(109)
二、CFR	(109)
三、CIF	(110)
四、FCA	(111)
五、CPT	(111)
六、CIP	(112)
第五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113)
一、EXW	(113)
二、FAS	(113)
三、DAF	(114)
四、DES	(114)
五、DEQ	(115)
六、DDU	(115)
七、DDP	(115)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7)
一、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117)
二、确定价格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六章 进出口押汇单据

第一节 概述	(119)
一、单据的重要性	(119)
二、单据的作用	(119)
三、单据的种类	(120)
四、缮制单据的基本要求	(120)
五、单据的缮制	(120)
六、合格单据的标准	(12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汇票	(121)
一、跟单信用证汇票的性质	(121)
二、跟单信用证汇票的内容	(121)
三、跟单信用证汇票的特点	(122)
第三节 发票	(122)
一、商业发票	(122)
二、海关发票	(125)
三、其他发票	(12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26)
一、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	(128)
二、航空运单(Air Waybill)	(138)
三、铁路运单(Railway Bill)	(141)
四、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	(142)
五、公路运输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	(142)
六、多式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143)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46)
一、保险单的作用	(147)
二、合同当事人	(147)
三、海上货运保险保障的损失	(148)
四、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0)

五、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5)
六、中国其他货运保险	(157)
七、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59)
八、保险单内容	(163)
第六节 其他单据	(164)
一、商品检验证书	(164)
二、包装单据	(165)
三、装船通知	(166)
四、有关运输的单据	(166)
五、有关装运费用的证明单据	(167)

第七章 进出口押汇单证实务

第一节 押汇户口的开立与注销	(168)
一、开立账户的基本规则	(168)
二、开立押汇户口的基本程序及要求	(168)
三、押汇户口的注销	(169)
第二节 押汇部门的职能	(170)
一、概述	(170)
二、押汇部门的具体职能	(170)
第三节 押汇业务的基本程序	(171)
一、申请办理押汇需具备的条件	(171)
二、出口商办理押汇时须提交的文件	(172)
第四节 信用证开立及修改	(174)
一、概述	(174)
二、工作细则	(175)
三、特殊种类信用证的处理	(188)
第五节 信用证通知	(190)
一、概述	(190)
二、工作细则	(190)
第六节 信用证转让	(198)
一、概述	(198)
二、工作细则	(199)

三、处理程序	(204)
四、转让信用证的修改	(208)
第七节 出口审单	(208)
一、概述	(208)
二、审核单据的基本原则	(209)
三、审单依据及审单方法	(209)
四、出口审单基本程序	(210)
五、工作细则	(212)
六、各项出口押汇单据的审核要领	(220)
七、审单中常见的不符点	(226)
八、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234)
第八节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	(237)
一、概述	(237)
二、工作细则	(239)
三、出口押汇的索偿	(241)
第九节 结 汇	(251)
一、定义	(251)
二、工作细则	(251)
第十节 催收考核	(252)
一、概述	(252)
二、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催收考核	(253)
三、出口托收项下的催收考核	(255)
四、对客户中途更改指示单据的跟进	(255)
五、其他催理事项	(258)
第十一节 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审单、承兑及付汇	(259)
一、概述	(259)
二、进口审单业务流程	(260)
三、进口承兑业务流程	(264)
四、进口付汇业务流程	(265)
第十二节 出口托收	(270)
一、概述	(270)
二、出口跟单托收及托收押汇工作细则	(270)

三、出口发票贴现	(271)
第十三节 进口代收	(272)
一、概述	(272)
二、进口代收工作流程	(273)
第十四节 费率表	(279)
一、银行费率表的形成基础	(279)
二、有关香港银行押汇业务收费的项目及标准	(280)
第八章 银行押汇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理念与技术	(284)
一、避险意识与风险管理	(284)
二、财务性与非财务性风险管理技术	(285)
第二节 贸易商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其风险规避之道	(285)
一、贸易商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	(285)
二、贸易商的主要避险策略	(290)
第三节 押汇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其叙做押汇的基本原则	(294)
一、押汇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	(294)
二、银行叙做押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295)
第四节 进口押汇授信业务	(296)
一、概述	(296)
二、开出信用证(L/C)	(297)
三、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 简称 B/B L/C)	(298)
四、信托提货垫款(T/R)	(300)
五、进口代收垫款(I/L)	(300)
六、提货担保(S/G)	(301)
七、进口发票融资(Import Invoice Financing)	(302)
第五节 出口押汇授信业务	(303)
一、概述	(303)
二、出口押汇(L/C 议付)	(304)
三、凭保议付(Negotiation against Letter of Indemnity, 简称 L/I 买单)	(304)

四、出口托收押汇(D/P 买单、D/A 买单)	(305)
五、打包放款(Packing Loan, 简称 P/L)	(306)
六、福费廷(Forfaiting).....	(307)
七、出口发票贴现(Export Invoice Discounting)	(308)
八、出口保理(Export Factoring)	(309)
第六节 其他监控押汇业务授信风险的措施	(309)
第七节 押汇中心的内部控制	(310)
一、制度控制	(311)
二、流程控制	(312)
三、岗位控制	(312)
四、授权控制	(313)
五、对员工的管理	(313)

第九章 代理行管理

第一节 代理行的职能	(314)
第二节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314)
一、建立广泛的代理行关系是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315)
二、代理行风险	(315)
三、对代理行资信的调查	(316)
四、代理关系的种类与内容	(316)
五、代理行协议	(316)
六、代理行控制文件	(317)
第三节 账户行关系的建立与管理	(323)
一、账户行的定义	(323)
二、建立账户行关系的原则	(324)
三、和境外银行谈判开立账户的条件、内容及范围	(325)
四、开户行的开户程序	(325)
五、账户的成本核算	(325)
六、账户服务考核	(326)
第四节 代理行往来及维护	(327)
一、总行在代理行管理中的职能	(327)
二、密押及签字样本的日常管理	(328)

三、代理行信息的收集与整理	(328)
四、代理行关系的终止	(329)
第五节 代理行之间争议的解决	(329)
一、解决争议的原则	(329)
二、案例分析:一起“非单据化条件”引起的拒付案	(331)
第六节 香港司法制度简介	(333)
一、香港司法制度概况	(333)
二、律师和公证制度	(335)
三、香港的法律诉讼程序	(336)
四、典型押汇业务诉讼案例: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诉香港建新 银行案	(338)

第十章 国际清算

第一节 国际清算的渠道	(342)
一、国际清算与国际结算	(342)
二、国际清算的主要渠道	(343)
第二节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系统(SWIFT)	(347)
第三节 香港的清算体系	(348)
一、体制概况	(348)
二、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	(352)
三、收费政策	(352)
四、金融管理局的职能	(353)
五、货币政策和支付系统	(353)
六、支付系统的监管	(354)
七、支付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354)
第四节 香港的实时资金清算系统(RTGS)	(355)
一、港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355)
二、美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356)
三、欧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357)

第十一章 香港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局(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358)
第二节 贸易发展局(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358)
第三节 工业贸易署(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360)
第四节 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360)
第五节 邓白氏公司(DNB)	(361)

参考文献

第一章 香港的国际贸易与银行进出口押汇

第一节 香港的由来

香港位于中国南部，珠江口东侧，北靠广东省，南临中国南海，总面积 107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总面积 1071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0 万。香港由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组成。位于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之间的维多利亚港，南北有香港岛和九龙半岛环抱，东西有东龙洲和大屿山作天然屏障，港内风平浪静，港阔水深，是世界著名的天然良港(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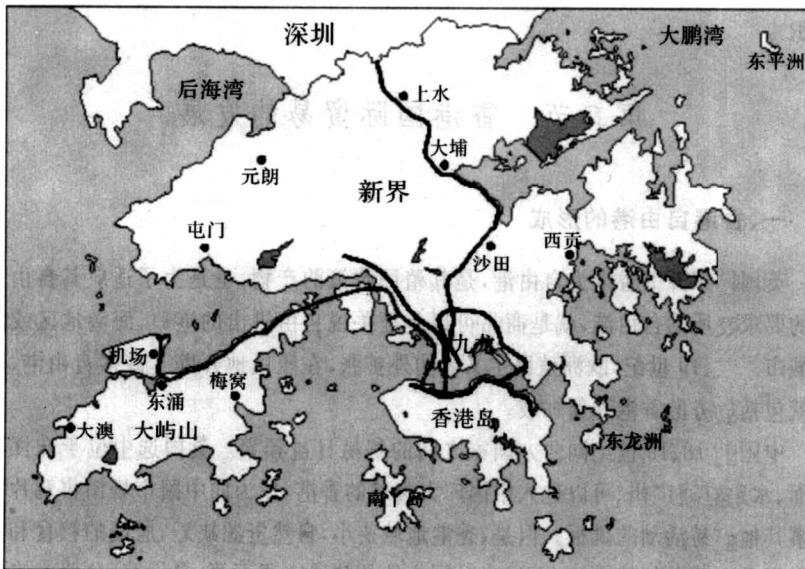


图 1-1

鸦片战争以前，香港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岛。鸦片战争之后，根据中英两国政府于 1842 年签订的《南京条约》，清政府正式将当时属广东新安县管辖的香港岛割让给英国，香港由此才开始引起世人的瞩目。其实，香港岛远在五百多年前的明朝，已经是个国际贸易转口的商埠了，主要从事一种名为“莞香”的土特产香料贸

易，市场设在港岛南面的石排湾。因为市场主要以香料贸易为主，终日香气弥漫，故此又叫“香港仔”。英国占领香港岛后，把“香港仔”改名叫“鸭巴甸”，将全岛改称为香港岛。

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中英两国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英国强行割占广东新安县所属的九龙尖沙咀。

1898年，英国借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之机，以防御香港须取得邻近土地的控制权为由，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新安县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地区及附近200多个岛屿（即后来所谓的“新界”），共975平方公里，租借期限为99年。

通过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英国完全占领了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地区，并将这一地域统称为香港。此后，英国政府依靠与清政府签订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在香港10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立起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殖民统治。直到1997年，香港才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HK-SAR）。

第二节 香港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香港自由港的形成

英国当年开辟香港为自由港，是其殖民政策的产物，也是为了适应其自由贸易的要求。所谓自由港，就是商品可以免征关税自由进出的港口、海港地区或海港城市。18、19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向外扩张，在殖民地开辟了许多自由港，其中包括东方的香港和新加坡。

中国在18、19世纪同西方国家之间的贸易日益频繁。英国选中位于珠江口东面、水路直通广州、可以进入中国广大腹地的香港，作为向中国市场销售鸦片和从事其他贸易活动的跳板。但是，香港地域狭小，自然资源缺乏，居民的粮食和其他日用品大部分依赖进口，而且当时同内地的陆路交通不便，在铁路、公路尚未修通之前，转口港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同时，当时尚属风帆时代，没有万吨巨轮，深水港口的优势也未能得到发挥。在这样的情况下，惟一可供英国政府选择的，就是在香港实行自由港政策，允许商品自由进出、不收关税，否则谁也不会把货物运到这个荒芜的小渔岛，先向英国人缴纳关税，再转运其他地方。这就是当时英国在香港实行自由港政策的历史、地理和经济背景。